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8623333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自然人投资控股的限制);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元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封装;分立器件制造。
控股类型	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510.58	639,779.76
负债总额	351,985.50	358,044.93
资产净额	305,525.08	281,734.83
营业收入	252,696.12	290,854.81
净利润	23,790.25	36,902.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份《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1份《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额度:2,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全部借款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二)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担保额度:4,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自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的本金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债务人应向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等);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三安集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其日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三安集成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止,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整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纳思达信息技术应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纳思达信息技术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纳思达信息技术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纳思达信息技术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

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2.02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5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负责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

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484期”,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484期
- 3.产品编码:C26A26484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 6.收益区间:1.00%-1.65%
-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6年1月19日,到期日:2026年2月26日)
-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理财理财产品,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编号:2025-088)。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规划,公司已搬迁至新址办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
邮政编码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899号
	361009
	3611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东方大道131号

公司网址: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600703@sanan-e.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592-593711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6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其中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5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V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英国莱顿堡路(BV1)
公司编号(美国编号)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为境外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融资,本次担保系在发行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无任何违约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年度末)
资产总额	714,60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8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1.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资金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电视剧、电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54,172,203.23	31,589,455,634.79	6.85%
营业利润	1,381,413,065.12	1,229,241,401.06	12.38%
利润总额	1,415,048,805.04	1,234,361,012.20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682,279.92	853,345,068.60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56,423.16	808,075,118.74	18.52%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1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7.36%	增0.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93,069,338.84	19,406,494,582.4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1,515,949.81	8,515,085,631.88	5.71%
股本	1,298,394,217.00	1,298,021,227.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2	6.74	5.6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公司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54,172,203.23	31,589,455,634.79	6.85%
营业利润	1,381,413,065.12	1,229,241,401.06	12.38%
利润总额	1,415,048,805.04	1,234,361,012.20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682,279.92	853,345,068.60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56,423.16	808,075,118.74	18.52%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1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7.36%	增0.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93,069,338.84	19,406,494,582.4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1,515,949.81	8,515,085,631.88	5.71%
股本	1,298,394,217.00	1,298,021,227.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2	6.74	5.6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公司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